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英語演講、作文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:為提升學生英語文程度,增進學生英語表達、寫作能力。
- 二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215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分組:(一) 英文作文:分高一、二共二組。
 - (二) 英語演講:指定題演講與即席演講,分高一、二共二組。

四、英文作文命題及作文時間:

- (一)作文題目:比賽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,題目於比賽當場公布。
- (二)作文時間:比賽時間為一百分鐘。

五、演講題目及演講時間:

- (一) 指定題演講:
 - 1、演講題目:由教務處聘請英文老師命題,**比賽兩週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**
 - 2、演講時間:二分鐘(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)
- (二)即席演講:
 - 演講題目:由教務處聘請英文老師命題,於比賽時當場公布,準備時間為四分鐘,學生登台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 - 2、演講時間:一分半鐘
- 【註】演講時間以規定時間為限,時間到立即結束。凡超過或未達規定時間者, 每三十秒扣總成績一分。

六、比賽日期:

- (一) 英文作文: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五、六節。
- (二) 英文演講: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五、六節。

七、比賽地點:

- (一)英文作文: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。
- (二)**英語演講**:一律先進行指定題演講,指定題演講完畢後至休息教室靜候叫號、抽題,抽題後跟 隨服務同學到即席演講教室。
 - 1. 高一:圖資中心三樓人工智慧教室(指定題演講)→三樓生涯規劃教室(休息、即席演講抽題及準備)→三樓護理教室(即席演講)
 - 2. **高二**:教學大樓二樓多功能一教室(指定題演講)→二樓多功能二教室(休息、即席演講抽題及準備)→多功能三教室(即席演講)

【即席演講完的同學請入列就座,不可離場。】

八、報名時間:

- (一) 每班每項限報 1~5 名 (最少一名),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5 日 (二) 中午 12:30 止;由學藝股長報請英文老師挑選後,填妥報名表送交教學組(逾時以自動棄權論)。
- (二)一人不能參加兩項。

九、抽籤時間:参加英語演講比賽者,於114年4月09日(三)中午12:30帶筆至教學組抽籤, 未到者一律由教務處代抽。

十、評審:

- (一)比賽評審:敦請校長聘請本校英文老師擔任。
- (二) 評分標準:

1、英文作文:

- (1) 內容佔 30%, 結構佔 20%, 文法佔 20%, 修辭佔 20%, 標點與拼字佔 10%。
- (2)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,由評審委員決定優勝順序。
- (3) 請用藍色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,使用鉛筆者一律不採計。

2、英語演講:

- (1)指定題演講與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,並以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60%,即 席演講佔總成績 40%核計總成績。
- (2) 指定題演講與即席演講均以內容佔30%,語言能力佔30%,表達技巧佔30%, 儀態佔10%。
- (3)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,以即席演講獲分較高者為優勝,即席演講成績再相同者,以時間較接近一分半鐘者為優勝。
- 十一、各組錄取前五名,由學校發予獎狀鼓勵。優秀同學得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。
- 十二、無故缺席者依學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,記警告乙次。
- 十三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